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7790)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19 樓之
12

電 話：(02)2697-2122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44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7 ~ 38
	(八) 質押之資產	3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	其他	39 ~ 4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4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暨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使用權資產成本暨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545 號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

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銷貨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源為提供生長因子凍晶相關產品等收入，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業務拓展下影響銷貨客戶之變動，由於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收入認列之影響較為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抽核至重要相關資訊。
3. 取得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4. 取得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含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于智帆 于智帆

會計師

葉翠苗

葉翠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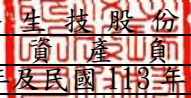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49013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58737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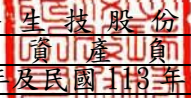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9 日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5,798	60	\$	245,320	5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581	-		9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1,280	6		29,513	7	
1200 其他應收款		38	-		37	-	
130X 存貨	六(三)	14,247	3		12,208	3	
1410 預付款項		3,372	1		2,09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	-		6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35,323</u>	<u>70</u>		<u>290,154</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65	-		1,89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78,817	16		83,262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4,772	5		31,084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2,020	5		27,726	6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7,268	2		9,23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7,204	2		3,57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230	-		1,23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3,176</u>	<u>30</u>		<u>158,007</u>	<u>35</u>	
1XXX 資產總計		<u>\$ 478,499</u>	<u>100</u>	<u>\$</u>	<u>448,161</u>	<u>100</u>	

(續次頁)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12,374	3	\$ 11,118	2
2170 應付帳款		3,011	1	4,15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二)	41,674	8	39,912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7,347	2	2,98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001	1	6,756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二)	734	-	34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2,141</u>	<u>15</u>	<u>65,261</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819	1	1,46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83	-	14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u>15,070</u>	<u>3</u>	<u>22,071</u>	<u>5</u>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972</u>	<u>4</u>	<u>23,687</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90,113</u>	<u>19</u>	<u>88,948</u>	<u>2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76,997	37	159,045	36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193,770	40	197,951	44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0	-	50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40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060	4	5,053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791)	(1)	(3,340)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88,386</u>	<u>81</u>	<u>359,213</u>	<u>80</u>
3XXX 權益總計		<u>388,386</u>	<u>81</u>	<u>359,213</u>	<u>80</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78,499</u>	<u>100</u>	<u>\$ 448,16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道隆



經理人：林道隆



會計主管：游蕙瑛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273,347	100	\$ 226,3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七)	(51,734)	(19)	(41,627)	(19)
5900 營業毛利		221,613	81	184,765	8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3)	-	-	-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221,610	81	184,765	81
營業費用	六(十七)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108,949)	(40)	(102,226)	(45)
6200 管理費用		(55,214)	(20)	(46,767)	(21)
6300 研發費用		(16,869)	(6)	(21,526)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66	-	38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0,966)	(66)	(170,137)	(75)
6900 營業利益		40,644	15	14,62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764	1	1,856	1
7010 其他收入	七(二)	3,506	1	5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2)	-	(197)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661)	-	(722)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四)	(20,281)	(7)	(6,438)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684)	(5)	(4,930)	(2)
7900 稅前淨利		25,960	10	9,698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5,900)	(2)	(4,645)	(2)
8200 本期淨利		\$ 20,060	8	\$ 5,053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四)	(3,451)	(1)	(2,53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451)	(1)	(2,53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451)	(1)	(\$ 2,53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609	7	\$ 2,518	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4		\$ 0.3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3		\$ 0.3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道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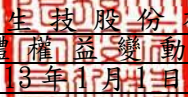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道隆



會計主管：游蕙瑛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113年度									
1月1日餘額	\$ 152,445	\$ 158,033	\$ -	\$ -	\$ -	\$ 5,043	(\$ 805)	\$ 314,716	
本期淨利	-	-	-	-	-	5,053	-	5,0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535)	(2,5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053	(2,535)	2,518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04	-	(504)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4,539)	-	(4,539)	
現金增資	六(十一)								
6,600	6,600	39,600	-	-	-	-	-	46,2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								
-	-	-	318	-	-	-	-	318	
12月31日餘額	\$ 159,045	\$ 197,633	\$ 318	\$ 504	\$ -	\$ 5,053	(\$ 3,340)	\$ 359,213	
民國11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59,045	\$ 197,633	\$ 318	\$ 504	\$ -	\$ 5,053	(\$ 3,340)	\$ 359,213	
本期淨利	-	-	-	-	-	20,060	-	20,0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451)	(3,4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060	(3,451)	16,609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06	-	(50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40	(3,340)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1,207)	-	(1,207)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六(十一)								
15,904	15,904	(15,904)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								
-	-	-	769	-	-	-	-	769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								
2,048	2,048	11,332	(378)	-	-	-	-	13,002	
12月31日餘額	\$ 176,997	\$ 193,061	\$ 709	\$ 1,010	\$ 3,340	\$ 20,060	(\$ 6,791)	\$ 388,38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道隆



經理人：林道隆



會計主管：游蕙瑛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960	\$ 9,6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七)	17,024	16,878
攤銷費用	六(十七)	2,279	2,27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66) (3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失	六(十五)	28	19
利息費用	六(十六)	661	722
利息收入	(2,764) (1,85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769	3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四)	20,281	6,438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40	12,080
應收帳款	(1,701) (4,370)
其他應收款	(1) (35)
存貨	(2,039) (5,382)
預付款項	(1,281) (396)
其他流動資產		57 (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256 (5,983)
應付帳款	(1,139)	1,389
其他應付款		1,882	4,263
其他流動負債		389	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1,938	35,654
收取之利息		2,764	1,856
支付之利息	(622) (693)
支付之所得稅	(5,229) (5,4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851	31,359

(續次頁)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114年度	113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12)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000)	(200,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000	20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3,813)	(3,649)
存出保證金增加		(70)	(169)
存出保證金減少		70	62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309)	(2,3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22)	(7,50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6,756)	(7,16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207)	(4,539)
現金增資	六(十一)	-	46,2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002	-
取得子公司股權-現金增資	六(四)	(19,290)	(34,9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51)	(4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0,478	23,3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5,320	221,9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5,798	\$ 245,32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道隆



經理人：林道隆



會計主管：游蕙瑛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核准設立，並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與英屬開曼群島商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組織重組，主要營業項目為生長因子凍晶相關產品等。
- (二)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奉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市場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4年~5年
辦公設備	3年
租賃改良	2年~8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主係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專利期限 9~12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3. 技術授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合約授權期限 9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生長因子凍晶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以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主要係預收至月結 90 天以內，因移轉所承諾之產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需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生物材料委託加工相關服務。勞務收入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成程度係依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經評估尚無重大之不確定性。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本公司尚無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	\$ 2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285,778</u>	<u>245,300</u>
	<u>\$ 285,798</u>	<u>\$ 245,32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581	\$ 921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581</u>	<u>\$ 921</u>
應收帳款	\$ 31,295	\$ 29,594
減：備抵損失	<u>(15)</u>	<u>(81)</u>
	<u>\$ 31,280</u>	<u>\$ 29,513</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及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 \$38,485。
3. 本公司對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亦未提供質押擔保。

(三)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3,777	(\$ 1,114)	\$ 12,663
半成品	761	(91)	670
製成品	893	-	893
商品	370	(349)	21
	<u>\$ 15,801</u>	<u>(\$ 1,554)</u>	<u>\$ 14,247</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858	(\$ 581)	\$ 10,277
半成品	660	(4)	656
製成品	1,242	-	1,242
商品	397	(364)	33
	<u>\$ 13,157</u>	<u>(\$ 949)</u>	<u>\$ 12,208</u>

1. 上列存貨均未提供作為擔保。
2.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6,024	\$ 41,245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05 (1,055)
報廢損失	-	465
盤點損失	1,212	972
	<u>\$ 47,841</u>	<u>\$ 41,627</u>

本公司因出售及報廢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致備抵跌價損失減少，而產生回升利益。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子公司-Spirit Scientific Japan Co., Ltd.		
1月1日	\$ 83,262	\$ 57,264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290	34,97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20,281)	(6,43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51)	(2,535)
未實現銷貨損益	(3)	-
12月31日	<u>\$ 78,817</u>	<u>\$ 83,262</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u>114年1月1日</u>					
成本	\$ 31,524	\$ 8,390	\$ 31,031	\$ 669	\$ 71,614
累計折舊	(22,580)	(6,664)	(11,286)	-	(40,530)
	<u>\$ 8,944</u>	<u>\$ 1,726</u>	<u>\$ 19,745</u>	<u>\$ 669</u>	<u>\$ 31,084</u>
1月1日	\$ 8,944	\$ 1,726	\$ 19,745	\$ 669	\$ 31,084
增添	1,884	764	1,045	-	3,693
重分類	-	-	669	(669)	-
折舊費用	(4,297)	(1,009)	(4,699)	-	(10,005)
12月31日	<u>\$ 6,531</u>	<u>\$ 1,481</u>	<u>\$ 16,760</u>	<u>\$ -</u>	<u>\$ 24,772</u>
<u>114年12月31日</u>					
成本	\$ 33,408	\$ 9,109	\$ 32,745	\$ -	\$ 75,262
累計折舊	(26,877)	(7,628)	(15,985)	-	(50,490)
	<u>\$ 6,531</u>	<u>\$ 1,481</u>	<u>\$ 16,760</u>	<u>\$ -</u>	<u>\$ 24,772</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16,723	\$ 7,086	\$ 31,031	\$ -	\$ 54,840
累計折舊	(8,691)	(5,845)	(6,882)	-	(21,418)
	<u>\$ 8,032</u>	<u>\$ 1,241</u>	<u>\$ 24,149</u>	<u>\$ -</u>	<u>\$ 33,422</u>
1月1日	\$ 8,032	\$ 1,241	\$ 24,149	\$ -	\$ 33,422
增添	2,082	1,304	-	669	4,055
重分類(註)	3,197	-	-	-	3,197
折舊費用	(4,367)	(819)	(4,404)	-	(9,590)
12月31日	<u>\$ 8,944</u>	<u>\$ 1,726</u>	<u>\$ 19,745</u>	<u>\$ 669</u>	<u>\$ 31,084</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 31,524	\$ 8,390	\$ 31,031	\$ 669	\$ 71,614
累計折舊	(22,580)	(6,664)	(11,286)	-	(40,530)
	<u>\$ 8,944</u>	<u>\$ 1,726</u>	<u>\$ 19,745</u>	<u>\$ 669</u>	<u>\$ 31,084</u>

註：係使用權資產及預付設備款轉入。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未有將上述所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擔保及利息資本化之情形，且均為自用。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房屋，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9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轉租或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重大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變動情形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27,726	\$ 33,041
增添	1,313	5,147
重分類	-	(3,174)
折舊費用	(7,019)	(7,288)
12月31日	<u>\$ 22,020</u>	<u>\$ 27,726</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22	\$ 69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484	1,407
	<u>\$ 2,106</u>	<u>\$ 2,100</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除上述(六)3. 所述之租賃相關費用之現金流出外，另因租賃負債本金償還產生之現金流出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二)之說明。

(七)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合計
<u>114年1月1日</u>				
成本	\$ 6,191	\$ 7,224	\$ 3,800	\$ 17,215
累計攤銷	(2,264)	(4,728)	(985)	(7,977)
	<u>\$ 3,927</u>	<u>\$ 2,496</u>	<u>\$ 2,815</u>	<u>\$ 9,238</u>
1月1日	\$ 3,927	\$ 2,496	\$ 2,815	\$ 9,238
增添	-	309	-	309
攤銷費用	(566)	(1,291)	(422)	(2,279)
12月31日	<u>\$ 3,361</u>	<u>\$ 1,514</u>	<u>\$ 2,393</u>	<u>\$ 7,268</u>
<u>114年12月31日</u>				
成本	\$ 6,191	\$ 7,533	\$ 3,800	\$ 17,524
累計攤銷	(2,830)	(6,019)	(1,407)	(10,256)
	<u>\$ 3,361</u>	<u>\$ 1,514</u>	<u>\$ 2,393</u>	<u>\$ 7,268</u>

	<u>專利權</u>	<u>電腦軟體</u>	<u>專門技術</u>	<u>合計</u>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6,191	\$ 4,825	\$ 3,800	\$ 14,816
累計攤銷	(1,698)	(3,438)	(563)	(5,699)
	<u>\$ 4,493</u>	<u>\$ 1,387</u>	<u>\$ 3,237</u>	<u>\$ 9,117</u>
1月1日	\$ 4,493	\$ 1,387	\$ 3,237	\$ 9,117
增添	-	2,399	-	2,399
攤銷費用	(566)	(1,290)	(422)	(2,278)
12月31日	<u>\$ 3,927</u>	<u>\$ 2,496</u>	<u>\$ 2,815</u>	<u>\$ 9,238</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 6,191	\$ 7,224	\$ 3,800	\$ 17,215
累計攤銷	(2,264)	(4,728)	(985)	(7,977)
	<u>\$ 3,927</u>	<u>\$ 2,496</u>	<u>\$ 2,815</u>	<u>\$ 9,238</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營業成本	\$ 1,275	\$ 937
推銷費用	13	78
管理費用	553	822
研發費用	438	441
	<u>\$ 2,279</u>	<u>\$ 2,278</u>

本公司無利息資本化亦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 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	\$ 23,319	\$ 18,007
應付勞務費	3,992	7,347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金	4,120	1,220
應付設備款	704	824
其他	9,539	12,514
	<u>\$ 41,674</u>	<u>\$ 39,912</u>

(九)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421 及 \$3,496。

(十)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9.2	800,000	3.5年	註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	113.9.2	66,000	NA	立即既得

註：員工服務屆滿 1 年可既得 35%；服務屆滿 2 年可既得 70%；服務屆滿 3 年可既得 100%。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4年		113年	
	認股權 數量(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780,000	\$ 70.00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866,000	70.00
本期喪失認股權	(35,000)	70.00	(61,068)	70.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204,750)	63.50	(24,932)	70.0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	<u>540,250</u>	63.50	<u>780,000</u>	70.0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56,000</u>	63.50	<u>-</u>	-

3.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78.47 元及 0 元。

4.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預期	預期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每單位
			價格 (元)	波動率 (註1)	存續 期間		利率	公允價值 (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13.9.2	\$ 39.40	\$ 70	33.75%~ 34.43%	2.25年~ 3.25年	-	1.39%~ 1.43%	註2
現金增資 員工認購	113.9.2	\$ 39.40	\$ 70	31.24%	0.24年	-	1.19%	\$ -

註 1：由於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本公司無公開交易價格，故預期波動率係以營業型態類似之上市櫃生技醫療業，採其最近一年之股票價格計算而得。

註 2：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服務屆滿 1 年、屆滿 2 年及屆滿 3 年每單位公允價值分別為 1.85 元、2.68 元及 3.40 元。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權益交割	\$ 769	\$ 318

(十一)股本

1.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為 \$400,000，分為 40,000 仟股，實收資本為 \$176,997，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股)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	15,904,485	15,244,485
現金增資	-	660,000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590,448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04,750	-
12月31日	17,699,683	15,904,485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執行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發行新股 204,750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63.5 元溢價發行，現金增資股款總額 \$13,002，已於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收足股款，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1,590,448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7 月 27 日，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60,000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70 元溢價發行，現金增資股款總額 \$46,200，已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現金增資基準日)收足股款，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本公司資本公積之變動情形，請詳個體權益變表之說明。

(十三) 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除經董事會決議股利分派不發放現金，並經股東會通過外，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十一。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及 113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06		\$ 504	
特別盈餘公積	3,340		-	
現金股利	1,207	0.0759	4,539	0.2976
	<u>\$ 5,053</u>		<u>\$ 5,043</u>	

(十四)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產品類型：

	114年度	113年度
生長因子凍晶相關產品	\$ 252,987	\$ 220,239
其他	20,360	6,153
	<u>\$ 273,347</u>	<u>\$ 226,392</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u>\$ 12,374</u>	<u>\$ 11,118</u>	<u>\$ 17,101</u>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11,118 及 \$11,993。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16	(\$ 1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28)	(19)
	<u>(\$ 12)</u>	<u>(\$ 197)</u>

(十六)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 622	\$ 693
負債準備利息費用	39	29
	<u>\$ 661</u>	<u>\$ 722</u>

(十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10,005	\$ 9,59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7,019	\$ 7,28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2,279	\$ 2,278
員工福利費用	\$ 117,529	\$ 88,199

(十八)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95,488	\$ 72,000
勞健保費用	8,773	7,137
退休金費用	4,421	3,496
董監酬金	2,704	582
員工認股權	769	318
其他用人費用	5,374	4,666
	\$ 117,529	\$ 88,199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其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000 及 \$86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000 及 \$24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
民國 114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0.01% 及 3.34%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 \$860 及董監酬勞 \$240 一致，並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負債	\$ 7,347	\$ 2,980
扣繳及暫繳稅額	2,668	2,23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19)	(95)
當期所得稅總額	<u>9,596</u>	<u>5,12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696)	(476)
所得稅費用	<u>\$ 5,900</u>	<u>\$ 4,645</u>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無與其他綜合損益及直接借貸記權益相關之所得稅。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192	\$ 1,940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之費用	1,127	2,80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19)	(95)
所得稅費用	<u>\$ 5,900</u>	<u>\$ 4,645</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90	\$ 121	\$ 311
未休假獎金	399	37	436
除役負債	294	270	56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7	(8)	169
未實現銷貨收入	849	(848)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665	4,056	5,721
其他	-	2	2
小計	<u>3,574</u>	<u>3,630</u>	<u>7,20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使用權資產-除役成本	(149)	66	(83)
	<u>\$ 3,425</u>	<u>\$ 3,696</u>	<u>\$ 7,121</u>

	11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01	(\$ 211)	\$ 190
未休假獎金	398	1	399
除役負債	288	6	29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5	32	177
未實現銷貨收入	1,461	(612)	8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77	1,288	1,665
呆帳超限	68	(68)	-
小計	<u>3,138</u>	<u>436</u>	<u>3,57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使用權資產-除役成本	(189)	40	(149)
	<u>\$ 2,949</u>	<u>\$ 476</u>	<u>\$ 3,425</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 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20,060</u>	<u>17,547</u>	<u>\$ 1.14</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0,060	17,54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員工認股權	-	99	
員工酬勞	-	41	
	<u>\$ 20,060</u>	<u>\$ 17,687</u>	<u>\$ 1.13</u>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5,053</u>	<u>16,839</u>	<u>\$ 0.30</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053	16,83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員工酬勞	-	38	
	<u>\$ 5,053</u>	<u>\$ 16,877</u>	<u>\$ 0.30</u>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13 年度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追溯調整。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93	\$ 4,05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24	41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04)	(824)
本期支付現金	<u>\$ 3,813</u>	<u>\$ 3,649</u>

(二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113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
1月1日	\$ 28,827	\$ 30,842
租賃負債之增加	-	5,147
籌資現金流量之減少	(6,756)	(7,162)
12月31日	<u>\$ 22,071</u>	<u>\$ 28,82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心定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之董事為同一人
唐豪悅	本公司之董事
林智明	本公司董事之一等親
Spirit Scientific Japan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及副總經理以上主管	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費用

(1) 本公司因關係人提供勞務服務所產生之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心定有限公司	\$ 57	\$ 100
唐豪悅	25	-
林智明	210	-
	<u>\$ 292</u>	<u>\$ 100</u>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上述關係人交易所產生之其他應付款餘額分別為 \$30 及 \$5。

2. 其他收入

(1) 本公司因提供關係人勞務服務所產生之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Spirit Scientific Japan Co., Ltd.	\$ 1,789	\$ -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上述交易產生之預收款項（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分別為 \$158 及 0。

3. 取得金融資產

交易對象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14年度 取得價款
Spirit Scientific Japan Co.,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140	股票	\$ 19,290

交易對象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13年度 取得價款
Spirit Scientific Japan Co.,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690	股票	\$ 34,971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885	\$ 6,617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股份基礎給付	263	61
	\$ 10,256	\$ 6,786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或有負債

無。

(二)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成長所需，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交易總金額\$134,270 內進行議價購置不動產，並授權董事長於交易價格異動 10%內全權處理，續後於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合約，取得不動產金額為\$134,270。
2.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06	
特別盈餘公積	3,451	
現金股利	10,620	0.6000
股票股利	3,983	0.2250
	<u>\$ 20,060</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轉增資計\$4,867(每股新台幣 0.2750 元)，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比率請詳個體資產負債表。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及金融負債(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請詳個體資產負債表及附註六之相關資訊。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管理部按照政策執行。本公司管理部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本公司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並透過公司管理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貨幣性項目			
日幣：新台幣 採權益法之投資	\$ 15,075	0.2002	\$ 3,018
日幣：新台幣	\$ 393,708	0.2002	\$ 78,817
11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貨幣性項目			
日幣：新台幣 採權益法之投資	\$ 49,477	0.208	\$ 10,304
日幣：新台幣	\$ 399,722	0.208	\$ 83,262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B. 價格風險

本公司無重大價格風險。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無重大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B. 本公司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各營運單位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評估情形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天以上	個別辨認	合計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5%	0.07%	0.20%	1.40%	100%	100%	
應收票據	\$ 581	\$ -	\$ -	\$ -	\$ -	\$ -	\$ 581
應收帳款	<u>30,851</u>	<u>444</u>	<u>-</u>	<u>-</u>	<u>-</u>	<u>-</u>	<u>31,295</u>
帳面價值總額	<u>\$ 31,432</u>	<u>\$ 444</u>	<u>\$ -</u>	<u>\$ -</u>	<u>\$ -</u>	<u>\$ -</u>	<u>\$ 31,876</u>
備抵損失	<u>\$ 15</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5</u>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天以上	個別辨認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25%	22.37%	27.28%	35.84%	100%	100%	
應收票據	\$ 921	\$ -	\$ -	\$ -	\$ -	\$ -	\$ 921
應收帳款	<u>29,556</u>	<u>38</u>	<u>-</u>	<u>-</u>	<u>-</u>	<u>-</u>	<u>29,594</u>
帳面價值總額	<u>\$ 30,477</u>	<u>\$ 38</u>	<u>\$ -</u>	<u>\$ -</u>	<u>\$ -</u>	<u>\$ -</u>	<u>\$ 30,515</u>
備抵損失	<u>\$ 72</u>	<u>\$ 9</u>	<u>\$ -</u>	<u>\$ -</u>	<u>\$ -</u>	<u>\$ -</u>	<u>\$ 81</u>

上述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評估。

-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	\$	81	\$	723
減損失迴轉	(66)	(38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260)
12月31日	<u>\$</u>	<u>15</u>	<u>\$</u>	<u>81</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管理部予以彙總。管理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各營運單位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管理部。管理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公司未有未動用借款額度。

D. 本公司無衍生性金融負債；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除下表所列者外，皆為一年內到期，其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與資產負債表所列金額相當，其餘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年以上</u>	<u>合計</u>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7,448	\$ 15,488	\$ 22,936
<u>113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年以上</u>	<u>合計</u>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7,378	\$ 22,936	\$ 30,314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無此等級相關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無此等級相關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私募基金投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之相關資訊：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私募基金	\$ -	\$ -	\$ 1,865	\$ 1,865
<u>113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私募基金	\$ -	\$ -	\$ 1,893	\$ 1,893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B.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年度		113年度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	\$	1,893	\$	-
本期購買		-		1,912
認列於(損)益	(28)	(19)
12月31日	\$	<u>1,865</u>	\$	<u>1,893</u>

6.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管理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型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權益工具：		淨資產			
私募基金	<u>\$ 1,865</u>	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權益工具：		淨資產			
私募基金	<u>\$ 1,893</u>	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8.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本淨比乘數或市場流通性折價增加或減少0.1%，則對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之本期損益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醫壹號創業投資合夥 （臺醫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65	-	1,865	-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Spirit Scientific Japan Co., Ltd	日本	生物材料委託加工	\$114,224	\$ 94,933	53,000	100	\$ 78,817	(\$ 20,281)	(\$ 20,281)	-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
銀行存款					
- 台幣活期存款					282,679
- 外幣活期存款		USD	1仟元；匯率 31.4478		31
		JPY	15,075仟元；匯率 0.2002		3,018
- 支票存款					50
				\$	<u>285,798</u>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般客戶：							
	L 客戶				2,229		
	其他				29,066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 目總額5%
					31,295		
減：備抵損失				(15)		
				\$	<u>31,280</u>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投資(損) 益金額	其他調整(註一) 項目金額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價	總 價	
Spirit Scientific Japan Co., Ltd.	43,860	<u>\$ 83,262</u>	9,140	<u>\$ 19,290</u>	<u>(\$ 20,281)</u>	<u>(\$ 3,454)</u>	-	<u>\$ -</u>	53,000	100%	<u>\$ 78,817</u>	1.49	<u>\$ 78,817</u>	無

註一：其他調整金額係累積換算調整數及未實現銷貨損益。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暨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成本						
機器設備	\$ 31,524	\$ 1,884	\$ -	\$ -	\$ 33,408	無
辦公設備	8,390	764	(45)	-	9,109	無
租賃改良	31,031	1,045	-	669	32,745	無
未完工程	669	-	-	(669)	-	無
	<u>71,614</u>	<u>3,693</u>	<u>(45)</u>	<u>-</u>	<u>75,262</u>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22,580)	(4,297)	-	-	(26,877)	
辦公設備	(6,664)	(1,009)	45	-	(7,628)	
租賃改良	(11,286)	(4,699)	-	-	(15,985)	
	<u>(40,530)</u>	<u>(10,005)</u>	<u>45</u>	<u>-</u>	<u>(50,490)</u>	
	<u>\$ 31,084</u>				<u>\$ 24,772</u>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成本暨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成本	\$ 46,536	\$ 1,313	\$ -	\$ -	\$ 47,849
累計折舊	(18,810)	(7,019)	-	-	(25,829)
	<u>\$ 27,726</u>	<u>(\$ 5,706)</u>	<u>\$ -</u>	<u>\$ -</u>	<u>\$ 22,020</u>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生長因子凍晶相關產品	\$ 253,299	11,294組
其他	20,360	註
小計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12)	
	<u>\$ 273,347</u>	

註：因種類及規格繁多且衡量單位均不同，故不予列示。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商品存貨	\$ 397	
加：本期進貨	419	
減：期末商品存貨	(370)	
商品轉列費用	(146)	
進銷成本	<u>300</u>	
期初原料	10,858	
加：本期進料	21,764	
減：期末原料	(13,777)	
原料轉列費用	(13,904)	
原料盤虧	(1,208)	
本期耗用原料	3,733	
直接人工	9,836	
製造費用	<u>43,098</u>	
製造成本	<u>56,667</u>	
加：期初在製品	660	
減：期末在製品	(761)	
在製品轉列費用	(108)	
本期產出製造品成本	<u>56,458</u>	
加：期初製成品	1,242	
減：期末製成品	(893)	
製成品轉列費用	(7,186)	
製成品盤虧	(4)	
產銷成本減項	(3,893)	
產銷成本	<u>45,724</u>	
其他調整：		
加工成本	3,893	
存貨跌價損失	605	
存貨盤虧	<u>1,212</u>	
	<u>5,710</u>	
營業成本	<u>\$ 51,734</u>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員工福利費用		\$	9,111		
折舊及耗竭			7,386		
勞務費用			3,100		
修繕及保養費用			2,836		
其他			20,665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 目總額5%
		\$	<u>43,098</u>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預期信用 減損損失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61,215	\$ 29,387	\$ 7,980	\$ -	\$ 98,582
勞務費用	5,875	7,881	29	-	13,785
廣告費	12,067	626	102	-	12,795
折舊及耗竭	87	5,539	4,012	-	9,638
旅費	6,237	1,261	178	-	7,676
交際費	6,655	157	12	-	6,824
樣品費	6,345	-	270	-	6,615
水電費	-	991	1,296	-	2,28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	(66)	(66)
其他(註)	10,468	9,372	2,990	-	22,830
總計	<u>\$ 108,949</u>	<u>\$ 55,214</u>	<u>\$ 16,869</u>	<u>(\$ 66)</u>	<u>\$ 180,966</u>

註：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777	79,711	95,488	12,120	59,880	72,000
勞健保費用	1,591	7,182	8,773	1,192	5,945	7,137
退休金費用	864	3,557	4,421	655	2,841	3,496
董事酬金	-	2,704	2,704	-	582	582
員工認股權	42	727	769	16	302	31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73	4,701	5,374	573	4,093	4,666
折舊費用	7,386	9,638	17,024	6,470	10,408	16,878
攤銷費用	1,275	1,004	2,279	937	1,341	2,278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17人及11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8人及8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薪資相關資訊：本公司非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445 號

會員姓名： (1) 于智帆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葉翠苗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83234460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44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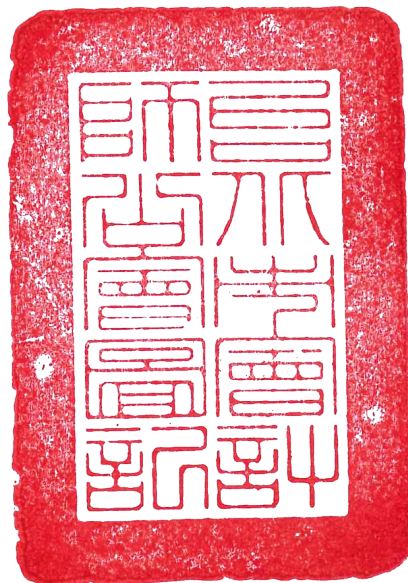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289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于智帆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葉翠苗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9 日